

首创证券创融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我司管理的“首创证券创融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合同管理期限为 10 年期，存续期间产品定期开放。本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成立，本次开放日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根据《首创证券创融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 5 项的约定“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终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经综合考虑拟提前终止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即 2026 年 4 月 27 日结束产品合同，后续不再进行运作。

本计划终止时持有人份额将自动退出，且本次退出管理人不收取退出费，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比例进行分配的资产将在本计划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到账。本计划终止后，进行清盘处理。我司将在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在管理人网站（<http://www.sczq.com.cn/>）公布清算结果，敬请投资者届时查询。服务热线：95381。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